

兴海县 2024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

2025 年 9 月 29 日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
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提出兴海县 2024 年财政 决
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5970 万元，占目标任
务 14300 万元的 116.78%，超收 1670 万元,同比增长 18.27%。分
税种看：税收收入完成 13304 万元，占比 83.31 %，同比增加 4573
万元，上升 52.38%;非税收入完成 2666 万元，占比 16.69%，同
比减少 2106 万元，减少 44.13%。

总财力 27150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21703 万元（其
中：返还性收入 268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0587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435 万元），本级收入 15970 万元，上年结
余收入 1509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入 3296 万元（其中:新
增政府一般债券 1221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075 万元），动用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443 万元。

实现支出总计 251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1457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796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3053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743 万元)，调出资金 10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1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86 万元。

年终结余 19635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9635 万元。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571 万元，较上年支出增加 528 万元，同比增加 0.25%。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77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91%，同比减少 2208 万元，下降 7.38%；国防支出完成 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4%，同比增加 38 万元，增长 66.67%；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64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02%，同比增加 35 万元，增长 0.54%；教育支出完成 363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95%，同比增加 4328 万元，增长 13.51%；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9%，同比增加 109 万元，增加 107.9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5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72%，同比减少 277 万元，下降 15.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37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72%，同比增加 1489 万元，增加 4.62%；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49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97%，同比减少 1644 万元，下降 9.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11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18%，同比增加 3089 万元，增加 38.44%；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10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15%，同比减少 7315 万元，下降 39.83%；农林水支出

完成 527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58%，同比增加 3442 万元，增长 6.93%；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66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08%，同比减少 1960 万元，下降 22.8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04%，同比减少 100 万元，下降 92.5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5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25%，同比增加 337 万元，增长 161.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30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3%，同比增加 1246 万元，增长 67.83%；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48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26%，同比减少 272 万元，减少 5.29%。粮油物资储备 300 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14%，同比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4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69%，同比减少 662 万元，减少 30.72%；其他支出 4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18%，同比增加 404 万元，增长 100%；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2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56%，同比增加 161 万元，增长 15.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01%，同比减少 12 万元，下降 0.8%。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8774 万元，主要构成是：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2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303 万元，上年结余 1138 万，调入资金 1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8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08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5715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71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79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现支出 168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83 万元，转移支出 5 万元。本年结余 110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02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兴海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 万元。实现支出 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 万元。

五、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青财预字〔2024〕1335 号、青财预字〔2024〕606 号、青财预字〔2024〕169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的通知》(青财预字〔2024〕150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的通知》(青财预字〔2023〕1866 号)，共计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金及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7870 万元，均按照上级要求分配用于惠企利民，积极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支出。

六、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南财预字〔2024〕337 号)，下达我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

券额度 1221.36 万元，其中：506 万元用于兴海县环城东路南段巷道排水设施建设项目，272 万元用于兴海县黄清河防洪工程项目。193.36 万元用于兴海县那（日干）-拉（日干）线工程项目，250 万元用于兴海县河卡镇曲东沟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债务限额已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复并执行。

七、政府法定债务情况

2024 年，我县地方法定政府债务限额 80291.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820.3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0470.93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期初余额为 38593.92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期末余额 78545.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9574.2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8970.93 万元。

当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296.36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221.36 万元，再融资 2075 万元。当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316 万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20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 241 万元。

八、“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8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14%；公务接待费预算 8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45%；因公出国（境）费未实现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3.72 万元，占“三公”经费决算数的 90.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24 万元，占“三公”经费决算数的 9.78%；因公出国（境）费未实现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无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7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1 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 24.2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24 万元，接待 1607 批 1634 人次。

3.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兴海县本级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36 万元，下降 25.3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1.64 万元，下降 12.39%，主要是 2024 年各部门使用公车频次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9.13 万元，下降 54.58%，主要是 2024 年公务接待批次同比下降。

九、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基础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制度框架。制定并印发了《兴海县县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的实施意见》、

《兴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兴海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兴海县乡镇及部门（单位）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及奖惩办法》等一系列办法和实施意见，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制度保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及职责分工，指定具体责任人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的管理协调、研究分析和督促落实。**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举办财务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2 期 144 人次，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和服务财政绩效管理能力。建立绩效评价专家库，推进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

（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 2024 年度全县县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 1045 个项目 103271.93 万元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重点选取 5 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资金规模 4718.45 万元。**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对全县 77 家预算单位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结合部门项目重点，选取子 8 家部门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资金规模 7868.7 万元，及时纠正项目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的偏差，促进绩效目标实现。**开展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实现全覆盖，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基础管理工作、专项资金财务管理、财政资金监督检查 5 个大项 43 项具体指标实施绩效考评，推进财政管理工作有序规范。